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安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霞

相對人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安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鄢若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49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5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6,170元、林美玲證人旅費562元、黃俊龍證人旅費844元，共計7,576元，另相對人預納陳彥中證人旅費582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7,494元(計算式： $(7,576+582)*99%-582=7,494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